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能化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能化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化科创基金）

●投资金额：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0.98 亿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4.02%。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兴业）、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4 位合伙人共同投资能化科创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08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0.98 亿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4.02%。合伙企业由福能兴业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化集团总资产 15,009,907.13 万元，净资产 5,089,311.9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2,590.66 万元，净利润为 46,768.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能化集团总资产 14,978,288.07 万元，净资产 4,651,641.1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7,522.49 万元，净利润 -42,827.08 万元。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 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中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 7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总资产 9,703,270.63 万元，净资产 3,872,068.1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2,666.13 万元，净利润 405,713.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能源集团总资产 9,690,707.35 万元，净资产 3,519,189.98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9,211.69 万元，净利润为 73,698.72 万元。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福

注册资本：15,59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38 3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安煤业总资产 258,029.12 万元，净资产 200,893.2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662.51 万元，净利润 51,514.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安煤业总资产 255,095.06 万元，净资产 205,536.8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67.76 万元，净利润 6,153.02 万元。

永安煤业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永安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文欣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084340781 7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金井二路育成中心第 31 楼第三层 C8 区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能兴业总资产 37,689.63 万元，净资产 36,477.6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0.51 万元，净利润为 2,742.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能兴业总资产 37,728.89 万元，净资产 36,953.2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72 万元，净利润 478.79 万元。

福能兴业为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兴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省能化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辉）

（四）出资额：40,800 万人民币

（五）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x01204（集群注册）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45	货币
2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4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24.02	货币
合 计			40,8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5 年，其中，投资期为 7 年，退出期为 8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限与合伙经营期限一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及存续期限。

（二）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私募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前或拟投项目审批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收到上述缴款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出资比例将每期应缴出资额按时足额地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三）合伙人的职责或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全体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聘用法律、审计、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账户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或监管协议；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有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依本协议约定参加全体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等。

（四）投资范围及方向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高流动性低风险投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行业方向将重点围绕能源、石油化工、新材料、以及配套的智能工业互联网（AI、工控等）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五）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由管理人作出，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如投资方式、退出方式、资本运作、担保方式等）；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及执行等；

3.决定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标的投资人 / 股东，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进行任何决策，或根据投资标的内部组织文件，对投资标的或其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股东（大）会 / 合伙人会议 / 持有人会议等机构，但不包含投资标的董事会 / 执行董事 / 投资决策委员会等机构）进行任何投票或决策；

4.决定合伙企业的现金形式分配方案；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决定采取相应行动以保障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管理人在拟投资前，应将投资方案报送各合伙人，能化集团和公司有权对基金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合规审查，若未能通过审查，则管理人停止相关的投资事项。

（六）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管理费基数（管理费基数为实缴金额扣除向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计算。在投资期内，按照管理费基数的 1%/ 年提取；在退出期内，按照管理费基数的 0.5%/ 年提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且为其对应实缴出资金额的基金管理费起算日。管理费按自然年度支付，于每自然年度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首个支付期间为首个管理费起算日至首个管理费起算日所在自然年度的最后一日，支付期限为首个管理费起算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自然年度开始之日至合伙企业期限（不包括延长期）或提前终止之日。

在相关管理费年度内，若某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因参与后续募集或缴付而增加或因现金分配收到项目投资本金的返还或合伙份额的转让而减少，则相关合伙人应支付的管理费的基数应相应增减（为免疑义，若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发生现金分配的，管理费基数应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对应向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再减去对应的已退出 / 已分配项目的投资本金后的金额），且管理费的增减金额应根据实缴出资变化日至当期缴费年度终止日的期间占当年度时间的比例进行调整，并在下一次支付管理费时一并予以补交或退还，若发生最后一期管理费需要调整的，则在合伙企业清算时予以补交或退还。

如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管理费的，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账户现金足以支付管理费时支付，延期期间不计算利息。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而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获得分红或股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合伙企业的收入分配可在资金进入托管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返还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进行 100%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扣除合伙企业费用；2.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3.代扣代缴投资人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八）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

若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亏损，合伙企业的税、费以及其他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九）退出机制

经营期限内，除非法定或约定原因外，合伙人不得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十）合伙权益转让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并将转让协议交普通合伙人备案。经同意转让的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合伙份额占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实缴合伙份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收购有限合伙人所持的份额，该份额对应的有限责任转为无限连带责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合伙份额；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参与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培育、孵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优质项目，是公司实施创新战略的重要手段。

能化科创基金已办理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黎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钟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黎骁			
任职日期	2023-09-2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莫纳什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101	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13	-
	007408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1	-
	007564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9	-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6	-
	011619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刘明杰先生，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徐州马庄煤矿安全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通风区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南梁煤矿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东坡煤矿项目部和东坡煤矿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监局局长，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蒲县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蒲县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公司生产基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 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 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 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 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谢益飞为你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你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你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 4 目、第 6 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 号）

“谢晓东：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你的弟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谢益飞为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 4 目、第 6 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你（身份证号：320223197103016614）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 号）

“王琦：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谢益飞为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 4 目、第 6 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你（身份证号：51011019740814081X）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是上述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 号）

“裘爽：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谢益飞为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 4 目、第 6 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你（身份证号：522526198904302628）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撤销起诉，收到法院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不含利息）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 2,100 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光华芯”）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 0505 民初 6978 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事项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34）。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二、关于和解的情况

公司提起诉讼后，A2 客户于近期向公司提出和解建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涉诉的应收账款事项达成相关和解条款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1）A2 客户认可长光华芯履行了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内容。（2）和解协议签署后，A2 客户与相关任务的主管部门确定后续经费的拨付，后续经费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支付给长光华芯，如后续拨付经费不能明确，则由 A2 客户负责履行上述合同的未支付款项。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三、法院裁定的情况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3）苏 0505 民初 697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准许原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 A2 的起诉。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 2,100 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